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

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存货及存货可变现净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签字注册会计师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资格审查

在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2026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交流。

2、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对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重点事项、审计进展、审计结论等予以了重点关注，督促审计机构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按时出具报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